

合同编号：

技术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 海丰县县城城市与建筑风貌管控指引

委托方（甲方）： 海丰县自然资源局

受托方（乙方）： 广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海丰县自然资源局

签订时间： 2025年12月12日



技术咨询合同

委托方（甲方）： 海丰县自然资源局

住 所 地： 汕尾市海丰县

法定代表人： 余德健

项目联系人： 彭海龙

通 讯 地 址： 汕尾市海丰县红场大道西

电 话： 0660-6622214

受托方（乙方）： 广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 地： 广州市海珠区南洲路 483 号

法定代表人： 王 晖

项目联系人： 沈 恺

通 讯 地 址： 广州市海珠区南洲路 483 号 邮 码： 510290

电 话： 020-34399569 传 真： 020-34478885

甲方委托乙方就《海丰县县城城市与建筑风貌管控指引》项目编制进行技术咨询，并支付咨询费。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技术咨询的内容、要求和成果内容。

1. 咨询内容：根据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行业相关技术规范和标准，完成《海丰县县城城市与建筑风貌管控指引》项目编制。

2. 咨询要求：按照中国国家行业标准、规范及地方文件要求，配备城乡规划、建筑学、园林景观等专业人员，完成相应编制工作，编制成果需满足甲方验收要求。

3. 成果内容：依据《广东省城市与建筑风貌管控技术导则(试行)》中提出“整体和谐、彰显特色”的总体目标，构建“分层、分区、分类、分级”的管控体系，制定“正面引导+负面清单”的管控措施，在城市更新阶段建立“总体导控+局部修补”的管控思路，运用“协调管控+特色管控”的分级管控手段，开展海丰县县城城市与建筑风貌管控指引编制工作。

工作成果一览表

成果内容	成果要求	成果形式
海丰县县城城市与建筑风貌管控指引	1. 文本导则，其成果主要内容包括总则、总体风貌管控、分区风貌管控、要素导则、负面清单等，针对建筑风貌、重要节点等风貌管控重点内容编制相应设计导则。 2. 指引图册，包括对沿线景观、新城建设、旧城更新、地方建筑风貌、公共空间环境、小品设施等建	PPT 文件、PDF 文件、JPG 文件

	设进行指引示意。	
--	----------	--

4. 甲乙双方确认，本合同约定的技术咨询工作采用乙方自有知识产权相关技术，应用的知识产权包括：

一种基于多源异构空间规划数据的融合方法（发明专利号：ZL202110744992.9）、一种基于GIS的城市通风廊道计算方法及系统（发明专利号：ZL 201510165100.4）、一种城市安全风险空间数据融合处理与可视化方法（发明专利号：ZL202311338408.5）、国土空间规划信息编制与分析平台 V5.0（软件著作权登记号：2022SR0439995）。

第二条 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进度要求进行本合同项目的技术咨询工作：编制工作总时间约为 360 个日历天（编制工作时间不包括因向甲方汇报、方案讨论、成果审议、公众展示、成果报批等而发生的时间）。编制工作时间从合同签订生效且甲方提供全部本合同第三条第 1 项所列相关资料后开始计算。若甲方对乙方所需材料有异议的，乙方应对其必要性作出说明及解释并提供依据；否则，甲方有权不予提供，且起算日期不予顺延。若因乙方工作中发现需甲方补充提交资料的（因甲方原因导致的除外），起算日期并不顺延。（即从甲方提供资料签收单及资料，乙方签收落款之日起计算。）

若甲方未能及时提供相关资料、怠于提出修改意见、未按时支付服务费用或遇到不可控因素等，乙方的工作时间顺延。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咨询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1. 技术资料。

(1) 提供项目信息及相关规划资料。

(2) 其他涉及相关部门应提供的资料。

2. 工作条件。

(1) 协助收集编制该项目所需的基础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可靠性负责。

(2) 协助该项目的技术论证及组织工作，并向乙方提供书面意见。

3. 确认乙方各阶段工作进度。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咨询费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咨询费总额为：含税价人民币叁拾捌万玖仟元整（¥389,000.00元），其中包括增值税额为¥22018.87元。

2. 技术咨询费由甲方分期支付给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第一期：合同签订生效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给乙方，即人民币柒万柒仟捌佰元整（¥77,800.00元）。

(2) 第二期：规划项目提交完整成果并经专家评审通过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给乙方，即人民币壹拾玖万肆仟伍佰元整（¥194,500.00元）。

(3) 第三期：规划项目成果完成上报规委会并经县规委会审议通过，乙方提交最终成果经甲方确认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给乙方，即人民币壹拾壹万陆仟柒佰元整（¥116,700.00元）。

3.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开 户 名：广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南洲支行

地 址：广州市海珠区南洲路 483 号

账 号：44050101040004710

前述约定的付款时间是指甲方向财政主管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财政主管部门审核的时间），甲方在上述期限内向财政主管部门提出付款申请，具体到账时间以财政部门拨付为准，因财政审批原因造成甲方付款迟延的，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金责任。

付款前，乙方应先向甲方提供等额有效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不予付款，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第五条 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1）甲方应指派专人负责联系和协调本合同履行的全过程，如合同履行期间更换相应人员需书面告知乙方。

（2）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或协助提供规划所需基础资料，并对其完整性、准确性、合法性及时效性负责。

（3）甲方应协助乙方进行现状调研和相关资料收集、组织相关单位的座谈会及专家评审。

(4) 乙方提交技术咨询或技术服务成果后，甲方如有修改意见，应当在收到乙方提交的成果后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提出修改意见，甲方怠于提出修改意见的，乙方的服务工作期限相应延长。

2. 乙方责任。

(1) 乙方应严格遵照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技术规定的深度要求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内容、事项要求向甲方提交成果和规划技术服务。

(2) 乙方应配合甲方完成项目各阶段成果的汇报、审查、研讨、公示等工作，并负责解答相应的技术问题。

(3) 乙方应承担本合同所涉项目相关的专家评审等会议所产生的费用。

第六条 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

1. 甲方保密义务。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承担本项目的规划研究成果和双方往来的所有相关资料的保密义务，未经乙方允许，不得在本合同使用目的之外以任何方式公开、转让或挪用给第三方。

(2) 涉密人员范围：直接或间接参与本项目的有关人员。

(3) 保密期限：至保密信息被合法公开之日止。

(4) 泄密责任：按照国家有关知识产权保护法律、法规执行，承担相应责任。

2. 乙方保密义务。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对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基本资料不得用于本项目以外的任何用途。本合同项目的规划研究

成果，未经甲方允许，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转让或挪用给第三方，但用于项目研究、论文发表、成果报优的情形除外。

(2) 涉密人员范围：直接或间接参与本项目的有关人员。

(3) 保密期限：长期。

(4) 泄密责任：按照国家有关知识产权保护法律、法规执行，承担相应责任。

第七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向甲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并另行增加技术咨询费用，甲方应当在七日内予以答复：

1. 因甲方原因引起的重大修改或重做。
2. 规划范围发生变化或甲方要求做合同以外的工作内容。
3. 因规划编制指引或政策调整等不可预测因素产生的费用。

第八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提交技术成果的形式：纸质成果和电子文件。
2. 技术成果的验收标准：符合中国国家行业标准、规范及地方文件的要求，并需满足甲方合理要求。
3. 技术成果的验收方法：提交最终成果并经甲方验收确认。
4. 乙方提交技术成果的数量：以 A4 或 A3 规格的文本封装，共 6 套，全部文本文件、图形文件均应制作成计算机电子文件并刻录到光盘和提交光盘文件 1 套。

第九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三条、第五条第1款约定，乙方的服务工作时间相应顺延。

(2) 甲方需中途终止合同，应提前15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并阐明理由。双方根据乙方已开展的工作按照本合同第四条约定按实结算费用。

(3)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约定，逾期超过30日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按照本合同第四条的约定支付已完成未支付工作量对应的合同价款。

2. 乙方违约责任。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第五条第2款约定，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具体如下：因乙方原因未按合同约定完成的，每逾期1日，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0.1%向甲方支付逾期完成违约金，逾期超过2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已收取未完成的全部款项，并按合同总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由于乙方所提交的文件不能满足合同约定的内容要求而造成的返工或修改，由乙方负责无偿返工修改，未能在合同约定期限内满足合同约定的内容要求，乙方应按前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 任何签约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承担一切的直接经济损失并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涉诉产生律师费、诉讼费、公证费、保全费、鉴定费等。

第十条 技术成果归属。

1. 在本合同履行期限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2.在本合同履行完成后，技术成果版权归甲方所有，经甲方同意，乙方可免费使用该技术成果，但不得适用于商业用途或者用于任何商业目的。乙方在使用时，应先书面告知甲方使用方式和范围，不得损害甲方的形象或者有损公共利益。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甲方指定 彭海龙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沈恺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负责双方联系工作；
2. 负责双方协调工作；
3. 甲乙双方对本项目各自工作人员具有调配能力。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因未及时通知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二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
2. 经双方协商自愿解除的。

第十三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依法向海丰县人民法院起诉。且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为主张合法权益而支付的一切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保全费、鉴定费、守约方其他损失等）。

第十四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它相关事项为：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附件文件经双方确认后，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未尽事项，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

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以下无正文）



(签章页)

甲方： 海丰县自然资源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王晖 (签章)

2025年12月12日

乙方： 广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王晖 (签章)

年 月 日